

# 《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考点管理办法》

(暂行)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 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考点管理办法

### 一、考点职责

各考点在省级考评管理中心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指定考点的主考，负责该考点的考试工作，并可设立多名副主考，辅助完成考试考务工作；每个考点至少设系统管理员一名，具体负责上机考试等技术工作。考点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全国 BIM 应用技能等级考试管理平台使用手册》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报名、考试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二) 负责相关考试资料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三) 负责配备考试相关的软硬件、网络等设施；

(四) 负责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试宣传工作，接受考生咨询；

(五) 按照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和省级考评管理中心的要求接受师资、系统管理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

(六) 完成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或省级考评管理中心安排的考试考务工作；

(七) 接受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和省级考评管理中心的巡考和监督工作。

### 二、考点申报条件

申请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并经省级考评管理中心组织的专家现场考评和审核，报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备案后成为全国 BIM 应用技能报名考试点。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或开设有建设类专业的院校；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关于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工作的相关规定;

(三) 具有考试相关的软硬件、网络等设施,且不少于 40 台考试用机;

(四) 具有不少于两名的 BIM 应用技能师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颁发的 BIM 应用技能师资证书)并具有专职的系统管理人员;

(五) 具有开展 BIM 技能教育的理念和服务意识,且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及考试考务组织实施等方面的经验;

(六) 具有年组织考生不少于 100 人的能力;

(七)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批准为 BIM 应用技能教学示范(实验)基地的单位,可直接申请成为报名考试点。

### 三、考点的管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考评管理中心可暂停或注销考点资格,并报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备案:

(一) 出现考试资料丢失、泄密;

(二) 考场秩序混乱、大规模集体舞弊;

(三) 软硬件设备、网络环境无法满足考试要求;

(四) 未严格执行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相关管理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年度内连续两次未组织考试或年参加考生人数少于 100 人。

考点对省级考评管理中心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下达处理决定书三个月内向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提出申诉复议。

附件：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报名考试点申请表

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报名考试点组织考试承诺书

## 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报名考试点申请表

### 申请单位信息

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网站		
通讯地址/邮编							
单位简介							
软、硬件条件	机房数量：			考试用机数量：			
	计算机配置：						
	BIM 考试软件：						
	师资人员	资质证书号	系统管理员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自愿申请建立与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BIM 应用技能考试报名考试点合作资格。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省级考评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省级考评管理中心（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案意见：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另附如下申报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师资证书复印件；
3. 机房等硬件设施照片；
4. 报名考试点组织考试承诺书。

本表一式三份上报省级考评管理中心。

## 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报名考试点组织考试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按中国建设教育协会要求，组织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配置专用机房和相关 BIM 软件、专职教师、专职机房管理人员，和相关制度保障。严格依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教育协会考试考务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如下职责：

（一）按照《全国 BIM 应用技能等级考试管理平台使用手册》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报名、考试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二）相关考试资料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三）配备考试相关的软硬件、网络等设施；

（四）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试宣传工作，接受考生咨询；

（五）按照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和省级考评管理中心的要求接受师资、系统管理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

（六）完成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或省级考评管理中心安排的考试考务工作；

（七）年组织考生不少于 100 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